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概要

在中國大陸(「中國」)經濟放緩及香港社會動蕩下，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收入及溢利增長受到拖累。此外，人民幣貶值、中美貿易戰以及中國發生豬流感，導致麥麩價格下跌的影響持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然而，儘管宏觀經濟及政治環境並不明朗，本集團繼續實行其關鍵策略舉措，為長期增長打下基礎。

為持續擴大其麵粉業務，本集團的宜興麵粉廠於財政年度初搬遷至全新的先進廠房後恢復營運。宜興新麵粉廠推出「櫻皇」優質麵粉品牌，並開始生產中國目前並無生產的一系列高價值麵粉。「櫻皇」媲美日本進口優質麵粉，其推出明顯為市場設下新標準。

本集團食用油業務過去幾年在廣州／華南地區及電子商務方面的針對性渠道及營銷投資繼續推動「刀嘜」增長。本集團之家居護理於中國之分部在上半年進行的線下分銷商鞏固措施將推動市場嵌入並加強整合後的分銷渠道。同時，其電子商務業務繼續表現強勁。

財務業績概要

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中期純利下跌 7% 至港幣 187,300,000 元。收入輕微增長至港幣 2,861,000,000 元，而儘管食用油成本增加及麥麩價格下跌，毛利率仍由 22.2% 增至 23%。此乃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優化我們優質品牌的產品組合、家居護理產品的材料成本下跌以及麵粉及家居護理產品的價格增加。經營開支增加 9.6% 至港幣 452,000,000 元，主要受推廣品牌知名度及刺激增長的業務拓展活動所帶動。

財務業績概要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增加 5% 至港幣 1,378,000,000 元。憑藉強健現金狀況，本集團將能夠作出資本投資以加強其供應鏈，支持地區及業務擴張。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4 元，合共約港幣 34,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 0.14 元，合共約港幣 34,000,000 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食品分部

食品分部收入為港幣 2,488,000,000 元，與去年同期相當，而經營溢利則下跌 12% 至港幣 215,000,000 元。

本集團食用油業務錄得良好收入增長，但由於粟米及花生油（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兩大食用油類型）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使毛利率下跌。金裝粟米油、金裝濃香花生油、金裝葵花籽油及花生橄欖油等新「刀嘜」產品的推出有助滿足消費者日益增長的質量及健康追求，並推動整體食用油分部的收入及市場份額增長。我們的線上業務亦較去年錄得強勁增長，逐漸提高「刀嘜」在傳統華南地區主要市場以外的知名度，從而吸引全國更大範圍的消費者。

本集團麵粉業務因香港及中國烘焙行業整體疲弱而受到明顯影響。香港的社會動蕩更令問題加劇，因麵包店及餐飲店在需求減少的情況下難以維持經營。上半年麥麩價格下跌令利潤率受壓，惟售價提高以及研發產品優化項目有助減少跌幅。儘管優質麵粉分部的整體增長放緩，本集團在三線及四線城市的發展仍是其擴張的主要來源。

特種油脂的市場認受性提升，見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銷售持續增長。待我們位於江蘇省金壇市的新特種油脂廠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運營後，供應鏈的交貨時間將會縮短，並將提升效率及優化成本。

對於食用油及麵粉業務，均於未來數年作出精選的資本投資以配合其體量及地區增長。

業務回顧（續）

家居護理分部

該分部收入為港幣 372,000,000 元，與去年持平。然而，由於有利的材料成本及價格上升，經營溢利跳升 71%。收益持平趨勢主要源自香港及中國廣東的碗碟洗潔精品市場整體表現疲弱。香港方面，推出全新的「斧頭牌三重功效」優質碗碟清潔產品系列為本已成熟的分部市場注入新活力。我們核心碗碟洗潔精品分部以外的全新及升級產品（如洗衣液、潔廁劑等）亦即將推出，使我們可通過產品組合及地區擴張推動業務增長。

展望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時，中國及全球部分地區已出現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爆發。其衍生的後果及影響不僅造成人命損失，亦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及社會活動造成干擾。若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在本財政年度最後季度減退，我們預期在逐漸復蘇之前，第三季度的銷售減少及溢利下降。我們正在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盡力確保我們業務所受到的損害減至最低，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夥伴安全以及繼續為我們寶貴的客戶提供最佳服務。此次短期異常情況不會改變我們的業務基礎。本集團保持長期專注並對我們的前景感到樂觀。我們會堅定不移地實行我們的策略舉措以增強我們的業務，並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及更廣泛的產品以滿足其日常需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為港幣 1,378,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318,000,000 元）。這主要是受惠於經營業務的所得現金淨額。當中約 81%是人民幣，以及 19%是港幣。

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未提取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600,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721,000,000 元）。

本集團於總部集中處理所有融資及財金活動。金融及對沖工具的應用受到內部規管，僅可用以處理及減輕貿易相關的商品價格風險和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期為 58 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9 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維持在 22 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4 日）的平穩水平。

鑒於本集團強健的流動比率及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項目。

財務回顧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當地成本及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澳門幣定價。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幣匯率的走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的需要去監察其狀況，以確保其面對的外匯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建設新廠房及新生產線，以及購買其他廠房設備共投入港幣 47,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73,000,000 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2,860,591	2,856,886
銷售成本		(2,203,016)	(2,222,116)
毛利		657,575	634,770
其他收入		23,662	17,1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7,120)	(317,025)
行政費用		(104,966)	(95,625)
經營溢利		229,151	239,274
融資成本	4	(118)	-
除稅前溢利	4	229,033	239,274
稅項	5	(41,708)	(37,867)
本期溢利		187,325	201,40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7,325	201,407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溢利		187,325	201,407
每股盈利			
基本	7(a)	港幣 0.79 元	港幣 0.85 元
攤薄	7(b)	港幣 0.79 元	港幣 0.85 元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詳情載於附註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u>二零一九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八年</u>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u>187,325</u>	<u>201,407</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7,256)</u>	<u>(58,553)</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額	<u>(27,256)</u>	<u>(58,553)</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60,069</u>	<u>142,854</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u>160,069</u>	<u>142,854</u>
非控制權益	<u>-</u>	<u>-</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60,069</u>	<u>142,854</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詳情載於附註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932	703,570
無形資產及商譽		7,552	9,597
遞延稅項資產		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00	11,498
		<u>727,412</u>	<u>724,665</u>
流動資產			
存貨		695,676	625,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425,097	393,284
現金及現金等額		1,377,996	1,317,927
		<u>2,498,769</u>	<u>2,337,0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702,492	673,063
合同負債		50,304	28,232
應付稅款		26,472	13,636
租賃負債		3,553	160
		<u>782,821</u>	<u>715,091</u>
淨流動資產		<u>1,715,948</u>	<u>1,621,9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43,360</u>	<u>2,346,62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550	11,731
租賃負債		2,300	354
		<u>21,850</u>	<u>12,085</u>
淨資產		<u>2,421,510</u>	<u>2,334,5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金及儲備		
股本	672,777	672,777
儲備	1,738,020	1,651,053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410,797	2,323,830
非控制權益	10,713	10,713
總權益	2,421,510	2,334,543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詳情載於附註 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期業績初步公佈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除預期於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八／一九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任何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2。

本公佈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闡述附註。附註載有有助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的相關重要事件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公佈當中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本中期業績初步公佈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即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第 3 部附表 6 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第 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初始生效之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中期報告所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附註: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四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十五號「經營租賃 - 優惠」，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的規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而確認初始採用之累計影響為對租賃負債及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於年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且將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進行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之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用途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用途及從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同。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訂立的合同選用寬免先前評估之過渡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評估為租賃之合同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項下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同則繼續以執行合同入賬。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規定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對本集團而言，這些新增的資本化租賃主要跟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附註: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a)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續)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化而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估計金額產生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租賃負債則會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於損益賬中列賬。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規定大致保持不變。

附註: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釐定租賃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初始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之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任何租賃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已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釐定餘下租賃期長度及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 5.14%。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本集團於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當日已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有關確認餘下租賃期於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
- (ii) 於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相似經濟環境下之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租期相若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虧損性合同之撥備作出之評估，以取代進行減值審閱。

附註: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c) 過渡影響 (續)

下表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年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423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 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219)
	<hr/> 3,204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122)
	<hr/>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以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	3,082
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514
	<hr/>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3,596</u>

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其有關使用權資產以等同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總額作確認，並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表內就該租賃已確認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初始生效後，對於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本集團只需更改報表說明，無須作出任何調整。根據準則，「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租賃負債」，而已折舊之相關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被定為使用權資產。此對權益之年初結餘不會構成影響。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使用權資產於「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及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附註: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c) 過渡影響 (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同資本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影響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703,570	3,082	706,6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4,665	3,082	727,747
租賃負債 (流動)	160	2,206	2,366
流動負債總額	715,091	2,206	717,297
淨流動資產	1,621,963	(2,206)	1,619,7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6,628	876	2,347,504
租賃負債 (非流動)	354	876	1,2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085	876	12,961

附註: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d)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終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同期限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3,553</u>	<u>3,741</u>	<u>2,366</u>	<u>2,474</u>
一年後但二年內	<u>1,501</u>	<u>1,557</u>	<u>1,002</u>	<u>1,016</u>
二年後但五年內	<u>799</u>	<u>831</u>	<u>228</u>	<u>228</u>
總額	<u>2,300</u>	<u>2,388</u>	<u>1,230</u>	<u>1,244</u>
	<u>5,853</u>	<u>6,129</u>	<u>3,596</u>	<u>3,718</u>
減: 未來之利息費用 總額		<u>(276)</u>		<u>(122)</u>
租賃負債現值		<u>5,853</u>		<u>3,596</u>

附註: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付結存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之租金費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分部業績不會構成重大之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所付之租金分為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該等部份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處理方法相若），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以經營現金流出處理。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每個營運分部的業務有相類似的經營及貨幣風險、產品顧客類別、分銷渠道和安全規則。下文概述各分部之營運：

食品： 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食品產品，包括麵粉，食用油及特種油脂。

家居護理： 製造及分銷家用及工業用途之清潔用品。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a)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客戶所在地區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範圍內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		
- 出售商品	2,860,318	2,856,705
其他收入來源		
租金收入	273	181
	<u>2,860,591</u>	<u>2,856,886</u>
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		
- 香港及澳門	391,864	384,131
- 中國大陸	2,468,454	2,472,574
	<u>2,860,318</u>	<u>2,856,705</u>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於附註 3(b)中披露。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損益賬、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以下為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以及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

按某個時點作為 收入確認時間 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u>2,488,409</u>	<u>371,909</u>	<u>2,860,318</u>	<u>2,486,157</u>	<u>370,548</u>	<u>2,856,705</u>
可呈報分部之 經營溢利	<u>215,295</u>	<u>40,699</u>	<u>255,994</u>	<u>244,017</u>	<u>23,816</u>	<u>267,83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 資產	<u>2,617,220</u>	<u>283,761</u>	<u>2,900,981</u>	<u>2,380,153</u>	<u>262,705</u>	<u>2,642,858</u>
可呈報分部之 負債	<u>632,927</u>	<u>139,763</u>	<u>772,690</u>	<u>562,867</u>	<u>140,849</u>	<u>703,716</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詳情載於附註 2。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法為「經營溢利」。為了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盈利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c)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損益賬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2,860,318	2,856,705
租金收入	273	181
綜合收入	<u>2,860,591</u>	<u>2,856,886</u>
溢利		
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	255,994	267,833
未分配之匯兌(虧損)/收益	(405)	146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26,438)	(28,705)
融資成本	(118)	-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29,033</u>	<u>239,274</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詳情載於附註2。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職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97,036	177,913
股權支付費用	78	18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404	14,262
	<u>211,518</u>	<u>192,356</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8	-

附註:

4. 除稅前溢利 (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80	28,602
- 無形資產	2,317	2,299
	<u>33,797</u>	<u>30,901</u>
其他項目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6,983)	(12,892)
匯兌淨收益	(284)	(1,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附註(i))	8,086	(592)
存貨減值	988	1,431
會籍之未變現淨虧損	163	5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虧損(附註(ii))	(82)	3,417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i))	(10,260)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產生與搬遷項目有關的支出為港幣 10,260,000 元(二零一八年：無)，主要包括舊廠房固定資產之注銷為港幣 8,325,000 元(二零一八年：無)。相關金額之政府補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 (ii) 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了若干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 (iii) 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詳情載於附註 2。

附註:

5.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698	1,936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	30,219	26,192
遞延稅項	7,791	9,739
	<u>41,708</u>	<u>37,86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營運的集團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估計全年實際稅率 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於中國大陸和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適用於其所在的相關地區之估計全年實際稅率計算。

所有在中國大陸經營農產品初加工之企業均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麵粉廠所賺取之溢利可獲豁免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期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二零一八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 10% 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適用比率為 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附註:

6. 股息

- (a) 期內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宣派及於期後已付每股普通股港幣 0.14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0.14 元）	<u>33,227</u>	<u>33,085</u>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終日尚未在賬上確認為一項負債。

- (b) 期內獲批及已付的前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獲批及已付的有關前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0.27 元）	<u>71,077</u>	<u>63,731</u>

附註: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87,325,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201,407,000 元）及於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7,073,000（二零一八年：236,37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243,354	243,354
往年度收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10,337)	(8,849)
期內收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128)	(290)
	(10,465)	(9,139)
往年度行使之股份認購權的影響	4,140	2,070
期內行使之股份認購權的影響	44	85
	4,184	2,155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073	236,370

附註:

7.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87,325,000 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 201,407,000 元) 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237,411,000 (二零一八年: 238,047,000) 股已就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073	236,370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發行 普通股股份的影響	338	1,677
期末普通股 (攤薄) 加權平均數	<u>237,411</u>	<u>238,047</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終日,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60,755	346,398
三至六個月	5,658	2,751
六個月以上	1,389	381
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	<u>367,802</u>	<u>349,530</u>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同	16	4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57,279</u>	<u>43,707</u>
	<u>425,097</u>	<u>393,284</u>

附註: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客戶信貸乃於進行財務評估後及基於已建立的付款記錄(如適用)而釐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且在公司高級人員批准後方可超出有關限額。若認為客戶有信貸風險,則以現金進行交易。一般信貸於銷售發生後 30 至 60 日內到期。為了儘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會從若干客戶取得物業抵押。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71,732	356,051
三個月以上	3,490	7,611
貿易應付款項	375,222	363,662
已收按金	9,924	8,9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2,213	285,547
遞延收入	25,133	14,945
	702,492	673,063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審閱。該等中期業績之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為本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符合港交所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港交所守則有關係文之精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項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乃為收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設立，籍以履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 323,000 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港幣 4,431,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玄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漢昌先生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